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11930860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立美術館未依規定辦理招標，即逕洽特定廠商合辦各類重大藝術特展，致生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另臺北市政府未及時查明妥處所屬文化局前局長之女任職合辦廠商之經理人，涉有不當利益輸送，亦有疏失案。

依據：101年8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